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农厅联发函〔2025〕65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目前，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已全部下达到县。为进一步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资金使用全链条监管，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最后一年，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意义重大。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2025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围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按照中央和省衔

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项目库建设管理等一系列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高质高效建好管好用好衔接资金项目，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各地要聚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实施项目。一是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继续支持培育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优先支持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加快补齐主导产业发展短板，推进全产业链开发、可持续发展。二是继续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谋划实施一批市场前景好、收益稳定、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三是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四是聚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支持有劳动能力的通过发展生产、外出就业、从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增收，持续激发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三、夯实项目库建设管理

各地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22号）要求，科学谋划入库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一是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各地在谋划入库项目时要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杜绝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或建设形象工程，严禁随意扩大衔接资金支持对象和支持范围。二是

严格执行项目入库程序，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的程序，严格执行“三公示一公告”，科学合理建设项目库。三是开展提级综合论证，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分级对各地拟入库的产业发展类项目、乡村建设类项目针对是否具备土地环评等基础要素支撑、运营管护机制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指导意见。市级按程序对所辖县单体投资规模超过 2000 万元的产业发展类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四是动态管理入库项目，定期开展入库项目清理工作，坚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政策支持方向、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在库项目及时调整。

四、扎实推进项目规范实施

各地要坚持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在县，发挥好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统筹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安排实施工作。一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实际到县的资金情况，及时商财政部门完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在省级资金指标文件下达到县 45 天内完成实施项目落实、审批、报备工作，及时更新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台账。二是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应及时编制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同一项目使用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需在实施方案中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同步编制县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报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审核备案。项目批准实施后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三是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报账结算等工作，定期调度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等情况，加强项目实施过程

监控。形成的资产要第一时间确权移交，并建立健全资产长效运行监测管理机制，加强建成项目的运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四是落实公开制度，在项目入库、申报、评审、批复、实施、验收等各关键环节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各环节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

五、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

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产业发展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挥联农带农作用，通过带动生产、就业务工、帮助产销对接、收益分红等多种形式，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二是优化奖补政策设计，因地制宜优化到人到户奖补项目实施方式，明确奖补条件、标准和形式，有效引导农户通过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方式，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三是规范项目实施方式，完善项目经营方案，避免简单入股分红。规范地方国有企业承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程序，合理确定项目经营模式、资产权属和收益分配要求，确保群众真正受益。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参与务工。

六、强化衔接资金使用全链条监管

各地要持续强化衔接资金使用全链条监管，定期调度本系统管理的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一是及时将到县衔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将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定期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

进行比对，有进展随时录入更新。二是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资金支出每月要达到序时进度，特别是7月底达到58.34%、10月底达到83.34%，避免发生“以拨代支”、超进度付款，坚决杜绝截留挪用等问题。对支出进度慢、项目实施效果差的，将采取调度、提示、通报、约谈、移送等多种方式。对于挤占、挪用、截留衔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将大幅扣减资金。三是充分发挥好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作用，及时核查发现问题，深入推进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认真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深化农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发现的贪占挪用、骗取套取、违规使用衔接资金，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等问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年5月1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